

世相

车陂南地铁站A口绿化带成“停车场”

有律师表示,除了交警处罚或还会因占用绿地受罚

近日,新快报记者接到市民张先生爆料称,在广州车陂南地铁站A口处有十多辆车辆停在人行道路上,有的车辆甚至停在绿化带上,破坏城市绿化景观。记者从多名车主处获悉,他们通过朋友介绍得知车陂南地铁站A口处有位置停车,可以在“开四”后作为“停四”的停车场所用,当部分车主们来到A口发现位置不够时,便将车停在绿化带上。律师廖建勋表示,违停占用绿化带,根据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处罚300元以上600元以下。

■新快报记者 李超朝 文/图



■车辆在绿化带上。

查处

街道办事处和交警着手进行整治

记者就车陂南地铁站A口人行道和绿化带上停车问题采访了车陂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回应记者,要向上级部门反映,再向记者答复。截至记者发稿时,车陂街道办事处也没有对此事作出回应。

9月2日下午,记者走访发现,违停车辆被广州交警贴上的违停罚单,后续部分违停车辆陆续离开。9月5日下午,记者再次走访地铁口,原先停在绿化带上的车辆离开了。但是仍然有车辆违停在人行道上。在靠近地铁口处,仍有多辆车辆违停。

当天下午记者走访看到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正在联系施工人员对被破坏的石墩进行修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部分私家车通过破坏的石墩空隙将车辆停在人行道上,作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没有执法权,只能对私家车车主进行劝导。

点评

车辆占用绿地违反绿化管理条例

广东国鼎律师廖建勋表示,车辆占用绿化带是违法行为,停车须遵循在规划好的区域停车。广州市的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规范,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在绿化带上停车的行为,是占用绿地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广州市的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64条的规定,违反36条条例的规定,可以进行行政处罚,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以上至600元以下的罚款。

陂南A地铁口,在地铁站A口从西往东。记者看到17辆小汽车停在地铁出口的人行道上。其中有5辆停在绿化带上,均为非粤A车牌。

时隔一天,8月31日,中午12时05分,记者走访车陂南地铁口,有部分车辆还停在现场,但是停车位置有所不同。记者观察发现,是有车主将车开走一段时间后又重新停回来了。

8月31日17时05分,记者再次走访该地铁口,发现人行道上多了一辆粤A牌车辆,其他车辆位置保持不变,记者蹲守到18时,没有看到车辆离开。时隔一天9月1日中午12时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粤A车牌车辆已经离开,而有的车辆长时间在此处停放。根据爆料人提供的视频结合记者观察,4辆非粤A牌车辆停放的时间连续超过四天,疑似为了规避“开四停四”将车辆停在此处。

9月1日中午12时03分,记者在地铁口车辆停放处碰到准备离开的外地车牌车主。该车辆正是停在绿化带上,车主陈先生告诉记者,他从工友处得知,此处可以停放车辆。当他来到地铁口时,看到大家将车辆停放在这里,停车位置不多,最终选择将车停在绿化带上。车主陈先生说,他是外地人,车牌是外地车牌,在附近的工地上班,住在工地里面,

这里停车离工地近且不收费,还可以避开广州市的“开四停四”交规。

9月1日下午17时06分,在车陂南地铁站A出口一面包车车主黄先生告诉记者,他在附近一带拉货,暂时将车辆停地铁口边上,有订单来立刻去接单。最近两年时间,黄先生几乎每天有两个小时将车停在A口,据他观察,较少看到交警出来“抄牌”,也没看到过城管过来检查。在该处停车等待订单,他比较放心。

9月1日18时06分,记者看到一辆外地牌的大型面包车停放在A口,车主李先生告诉记者,他从事货运工作,刚拉完货回来。李先生说,他和几个车友互相分享可以停车的信息,通过车友得知车陂南地铁站A出口可以停车。李先生还说,他的车是外地车,在广州限行,他每天在广州交警上打卡,清楚他的车哪天能开,哪天不能开,停四期间将车辆停在地铁口。

在附近打扫卫生的环卫工人黄伯告诉记者,以前在人行道上有石墩围住人行道,有效阻止小汽车驶入人行道进入绿化带上。而最近石墩被破坏,留出一个出口,小汽车刚好可以开入人行道上,有的车辆还停在绿化带上,破坏环境。



■交警对车主开出罚单。

市民张先生表示,他是一位爱花人士,看到车辆停在人行道和绿化带上,公共场地变为“免费停车场”,不仅会让人行道变窄阻碍交通,还会影响城市景观,影响到出行心情,希望停在人行道上的车辆得到整治。张先生拍摄的视频显示,8月26日有车辆停在地铁口,8月30日车辆还停放在原来的位置,停放时间连续超过四天。

8月30日14时43分,记者来到车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步)

寻物、公告、启事、声明、清算公告、注销公告、开业公告、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p>遗失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华大停车场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私章(李才富)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东晓南路营业厅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01000021027编号S0122014019500(1-1)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马晓星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11601654344,编号:S1192016021643G,特此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潮州市青英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饶平县利洋水产药店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李金场美食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Y9U46X7,编号:S112022003576,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行政公章(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威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10052722803,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大迪电子有限公司遗失行政公章(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私章(谢萍)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润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10176760901,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忠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21170Y注册号440126000170084,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庄雨皮具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21600642355,执照编号21913017805G,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兴旺冻品商行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XK2N6E,编号:S212020040273,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有谦食品行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1MTR6T,注册号440104600177996,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番禺南村佳记金属制品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126601005175,编号:S2692014093163G,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环宇新鑫(广东)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KTK43)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中山市艺瑾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W7054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本人文国才不慎遗失中山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据一张,收据编号为:NO 0004791,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家盟鞋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08300100153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X0K95C,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陆丰市东海镇白地幼儿园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4415810017896,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经营者胡剑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507600198089,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壹洁养生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12LXX,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2156027J),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29号首层21房,遗失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平陆高速公路FJ-7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农民工工资专户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深圳市云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遗失租赁合同一式三联编号NO.278857;资金托管协议一式三联编号:ZJ-0083799;特此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薇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10177714102,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吴川市梅菪心茶奶茶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08830027784,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许佳菊遗失导游员资格证书初级,证号:FMI2911Z,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邵凤娟、毛忠良分别遗失三份和一份与广州市城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荔湾区十三行路1号新中大厦诚大服装广场编号分别为2618档、2653A档、2661档、2659档的租赁合同一份(租期为2019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和租赁押金单,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海轩情缘小吃店遗失法定名称章(公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深圳市新浩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2、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关专用章,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深圳华创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YB90L)遗失行政公章(公章),声明作废。</p> <p>清算公告 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0588U,经全体合伙人决议终止营业并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戴嘉琳、刘丽君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办理债权申报及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刘丽君,联系电话:1866597043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11栋716。</p> <p>清算公告 深圳市雅琪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3192465,经股东会决议拟将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联系人:康朝,电话:18838585989,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龙晋厂门卫室一室。</p>	<p>清算公告 中山市柒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1RU8F1J)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东福子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91440807MA54DP986M)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编号:20416110306999,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中山汇恒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MU7732)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p> <p>减资公告 广州市玻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DNK56G)经股东会决定将原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减资公告 广州金宇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XGK1DXC)经股东会决定将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清算公告 深圳市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1E10D0C,经全体合伙人决议终止营业并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胡凤香、刘丽君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办理债权申报及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陈炳源,联系电话:1343431618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11栋716。</p> <p>清算公告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15R253,经全体合伙人决议终止营业并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尹宝地、刘丽君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办理债权申报及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卓玉芳,联系电话:13058092684,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11栋716。</p> <p>清算公告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18210K,经全体合伙人决议终止营业并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黄卫华、刘丽君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办理债权申报及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唐之铭,联系电话:18138164927,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11栋716。</p>
<p>会议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一路68号鹏兴商务中心603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是对公司解散和成立清算事宜进行表决,请按时到上述地址参会,本次会议由章程规定和表决权进行表决,逾期不出席将按照公司的章程规定处理。联系人:张望洲,联系电话:13430430399,定洋,电话:13243722385。 深圳市于易中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p> <p>会议通知 深圳市翔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东李美娟: 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南路039号205(即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是对公司解散并注销和成立清算事宜进行表决,请按时到上述地址参会,本次会议由章程规定和表决权进行表决,逾期不出席将按照公司的章程规定处理。联系人:张望洲,联系电话:13430430399。 深圳市翔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p>					
<p>广州东部地铁枢纽(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C08Y9XGjKmKD1ZnrJdA 提取码:140i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直接查阅。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信息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9865045389 邮箱:1486533166@qq.com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广河高速增城站管理中心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p>					